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3-04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3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和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二)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7月26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3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561057744X

3、成立时间:2010年08月27日

4、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西区

5、注册资本:16,185.86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新战

7、主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废旧蓄电池、矿灯、银、锌、铝、铅、铜、废渣的处理及经营;合金、铅膏、塑料本企业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江西源丰100%股权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西源丰资产总额186,638,037.50元,负债总额42,958,467.13元,净资产143,679,570.37元,资产负债率23.02%;2022年1-12月利润总额4,080,658.36元,净利润4,037,035.58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为江西源丰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债权人自2023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2)本合同所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为准。

(3)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发放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或者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4)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保证人按原币种承担担保责任。

(5)为免疑义,本合同各方确认:对于相关授信及/或业务合同在上述债权确定期间内签署的情形,即便该等业务合同项下任何授信额度项下债务的到期时间(包括但不限于表内业务中贷款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表外业务中保函、备用信用证或信用证、票据承兑等项下索负债务到期日)超出前述约定期间,保证人在此确认,该等债务仍然纳入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并承担担保责任。

5、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利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除延长借款期限、增加借款本金金额两种情况外,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本合同担保条款以外其他条款,无须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变更而减免。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江西源丰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江西源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9,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8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8%;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8,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2	-	2023/8/3	2023/8/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6,921,3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630,6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2	-	2023/8/3	2023/8/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公司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率,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依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5-3804064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3-045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投控")持有公司股份54,099,87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42%。

●本次股份质押前,新华投控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0股。本次股份质押后,新华投控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7,049,93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1%,本次质押的股份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一、本次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投控拟以其直接持有公司的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该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可交换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2127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新华投控可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承销,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次可交换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无异议函》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新华投控将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

二、本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

2023年7月27日,公司收到新华投控通知,新华投控将其持有公司的27,049,935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新华投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该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华投控	否	27,049,935	否	否	2023年7月26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21	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华通讯社	264,679,740	51.00	0	0	0	0	0	0	0	0
新华投控	54,099,870	10.42	0	27,049,935	50.00	5.21	0	0	0	0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4,170,800	0.8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22,950,410	62.22	0	27,049,935	8.38	5.21	0	0	0	0

注:公司于2023年5月8日披露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股东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社")目前还处于减持新华网股份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表格中的相关数据根据中经社2023年7月27日收盘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计算。

三、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投控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9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天然气")。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百川燃气担保金额5,000万元、为荆州天然气担保金额12,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为百川燃气提供担保129,020万元,为荆州天然气提供担保28,913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川能源")子公司百川燃气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借款。2023年7月26日,公司与邮储银行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百川燃气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百川燃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9,02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0,980万元。

2、公司子公司荆州天然气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借款。2023年7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荆州天然气提供1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荆州天然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913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1,087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3月6日和2023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6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百川燃气

公司名称: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风

成立时间:2003年6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3754014070U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武隆南路160号。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天然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

与公司关联关系:百川能源持有百川燃气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77,385.12万元,负债总额为331,425.99万元,净资产为145,959.1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57,322.92万元,净利润为18,239.58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94,456.71万元,负债总额为336,702.66万元,净资产为157,754.05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为136,420.11万元,净利润为11,748.20万元。

(二)被担保人:荆州天然气

公司名称: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啸

成立时间:2000年10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37949050G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沙市区北京西路192号(天然气大厦)1-5楼。

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工程的施工、维修与管理;管道天然气供应、销售,加气站建设;加气站运营(限下设分支机构);燃气具销售及安装与维修;批零兼营建材、仪器仪表、钢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天然气客户服务;自有房屋出租。

与公司关联关系:百川能源持有荆州天然气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0,066.35万元,负债总额为25,292.81万元,净资产为14,773.5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53,096.45万元,净利润为4,313.69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4,145.49万元,负债总额为29,087.43万元,净资产为15,058.05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为15,896.65万元,净利润为208.88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百川燃气	邮储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5,000万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荆州天然气	交通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12,000万元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百川燃气、荆州天然气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年度担保预计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74,584.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75%;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58,344.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33%。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3-3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工作有序推进中。公司正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交易细节,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奇美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昊盛(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计1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美光电"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46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证券代码:000045、200045)自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2022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47号),披露公司预计在5个交易日内即在2023年1月3日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3、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51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8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0日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4、2023年1月30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023-05、2023-10、2023-23、2023-27号);

5、2023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29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目前公司正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协商交易细节,并协调各中介机构开展标的公司加期审计、评估和补充尽职调查等工作,以及尚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四、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国资有权单位批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润建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润建转债"赎回价格:100.7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3年7月21日

3、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

4、赎回日:2023年8月22日

5、停止交易日:2023年8月17日

6、停止转股日:2023年8月22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8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润建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润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润建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润建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润建转债",将按照100.7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润建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95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润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润建转债"。现将"润建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润建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1,0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9,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9,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267号"文同意,公司10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SZ"。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15日(由于2021年6月14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6日(由于2026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55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5.9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20,746,3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50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55元/股调整为26.4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6月7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228,748,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40元/股调整为26.2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32,785,93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27,200股后的231,558,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0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20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95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润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润建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2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8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8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58/365=0.7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1=100.7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润建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润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润建转债"自2023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润建转债"自2023年8月22日起停止转股。

4、2023年8月22日为"润建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润建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润建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8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8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润建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润建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润建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7596583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润建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润建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3年1月21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润建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润建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核查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4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对经营范围表述进行规范调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发布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于2023年7月22日发布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了经营范围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的信息不变。公司新版《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名 称: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198225511A

3、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韦清文

5、注册资本:柒亿肆仟叁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伍拾圆整

6、成立日期:1993年05月31日

7、住 所:广西容县城南规划工业集中区黑五类产业园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国内贸易代理;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南方黑